

#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術暨校際交流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年9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11月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6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9月1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第1次(07092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第5次(08052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第78次(1409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，推動校際交流，依據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組織要點」，訂定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術暨校際交流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計劃並執行本系各項學術研究活動，編審學術刊物。
- 二、 接受與討論本系教師對學術研究相關事宜之提案。
- 三、 研擬並執行國內外校際合作方案。
- 四、 推動國際交流及交換學生各項事宜。
- 五、 執行專題演講各項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德語組和法語組教師代表各二名，共五名組成。各組教師代表由該組教師互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研發處備查。修訂時亦同。